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和网上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5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331.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18.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6年5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并调整原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农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 13-440101040018628 |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农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 13-440101040018636 |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 591903098910808 |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 697365228 |
|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 农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 13-440101040018891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